

#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检察机关  
预防职务犯罪的  
探索与实践

---

法律出版社

#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检察机关  
预防职务犯罪的  
探索与实践

---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检察机关  
预防职务犯罪的探索与实践/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  
预防厅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8

ISBN 7-5036-3496-0

I. 建… II. 最… III. 检察机关-预防犯罪-经验-汇  
编-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483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20.25 字数/518 千

---

版本/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3496-0/D·3213

定价: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绪 论

- 3 一、预防职务犯罪概述
- 20 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 26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原则、重点、措施和做法

## 第一编 预防工作经验

- 41 加强领导 健全机制 有效推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面发展/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50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实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社会化/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56 建立机制 构建网络 积极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 65 依靠党委领导构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模式/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 73 构筑整体预防格局 实现预防工作的“全方位”/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检察院
- 79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服务三峡移民工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 85 抓好五项工作 在西部大开发中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92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扎实开展预防工作/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101 健全内部机制 规范外联组织 确保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效/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 107 健全制度 强化管理 实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范化/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 目 录

- 112 立足检察职能 从机制和制度上预防职务犯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 119 预防职务犯罪案件分析系统的建立与运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124 加强预防调研 促进机制完善/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 129 强化预防调研 服务领导决策 促进预防工作深入开展/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 135 提高检察建议的质量,强化检察建议的作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143 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 150 搞好检察建议 服务经济建设/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检察院
- 155 结合办案 抓好宣传教育 有效服务首都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161 通过多种渠道 有效开展警示教育/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 167 建立警示教育基地 强化预防教育效果/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 170 通过咨询委员会 依靠社会力量开展预防工作/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 176 我们是如何在金融系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 181 牢牢把握“五个环节” 全面开展预防金融职务犯罪工作/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 187 积极预防职务犯罪 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 194 强化职能 打防并举 积极探索为国有企业服务的有效途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 199 结合办案 以打促防 有效预防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山东省  
青島市人民检察院
- 208 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努力为国企改革与发展服务/  
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 215 积极探索预防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 221 深化预防有效服务粮食企业发展/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检察院
- 225 在黄山海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几点做法/安徽省黄山  
市人民检察院
- 229 建立健全制度 有效预防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犯罪/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 235 积极探索 有效预防重点工程建设中的职务犯罪/安徽省人  
民检察院
- 240 主动介入公路建设 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山东省枣庄市人民  
检察院
- 247 在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同步预防工作的几点做法/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 252 结合办案 预防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  
院
- 257 密切配合 联合行动 共同预防工商系统职务犯罪/河北省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 260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开展卫生系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陕西省宝鸡县人民检察院
- 265 以点带面 综合整治 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广东省  
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 目 录

## 第二编 预防对策调研

- 269 金融系统百件特大案暴露出的问题及防范对策/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总局
- 275 关于我省金融职务犯罪的情况及预防对策的调查报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288 对开展重点行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调查分析/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预防处
- 301 关于我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分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309 对我省国有企业经营者职务犯罪的剖析和预防对策/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 317 对当前国企内部诱发贪污贿赂犯罪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对策/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综合预防处
- 323 对近三年多来四川国有企业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与分析/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预防处
- 329 当前国有企业私设“小金库”诱发职务犯罪的现状及原因/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 334 对湛江特大走私、贿赂案的解剖分析和预防对策/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342 当前建筑、房地产行业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 348 基建审批环节调研工作构思及实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 367 对我省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情况的调查及预防建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目 录

- 377 我省建筑工程领域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与对策/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384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情况分析/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预防处
- 388 关于当前宁夏自治区徇私舞弊犯罪情况的调查分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395 当前渎职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防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 403 从电业人员经济犯罪的形式看预防职务犯罪应采取的对策/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 407 1997年以来农村基层干部经济犯罪情况的调查分析/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驻马店分院
- 413 高科技企业及高新技术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调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 419 军队医疗单位职务犯罪的新特点、新情况和预防对策/南京军区上海军事检察院
- 426 关于遏制国有资产流失的法律对策/李永利
- 448 中关村科技园区科技人员犯罪的现状与预防  
——对近5年北京市海淀区科技人员犯罪情况的调查/  
李继华 邹立华
- 464 对上海市外贸进出口单位职务犯罪情况的分析/吴继琴 冯春晓

## 第三编 预防规范与制度

- 473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检察院《关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481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目 录

- 48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检察机关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89 关于印发《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491 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鸡西市人民检察院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494 中共栖霞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检察院党组《关于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 498 四川省检察机关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服务的意见
- 506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
- 513 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区检察院、区预防办服务宝恒集团经济发展的方案》
- 517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
- 519 江苏省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 524 广东省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监督工作的决议
- 528 河南省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
- 532 关于成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协调小组的通知
- 534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省院业务部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措施》的通知
- 538 关于印发《吉林省检察机关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546 河南省检察机关预防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工作规则(试行)
- 551 云南省检察机关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试行规则
- 557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关于印发《二〇〇一年全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目标考核意见》的通知
- 564 关于印发《青岛市检察机关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 目 录

- 569 河南省镇平县预防职务犯罪目标任务、考评办法及工作细则
- 57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 576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高检院《关于在金融证券等八个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 580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中央金融纪工委金融系统监察局驻甘肃省金融系统纪检监察特派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金融系统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的决定》的通知
- 58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企业依法治理,促进销售货款回收活动”的意见》
- 586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共同预防、惩治全省烟草系统职务犯罪工作意见》的通知
- 590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烟草专卖局预防职务犯罪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的通知
- 594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州海关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在海关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的意见
- 598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厦门海关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在海关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的意见
- 601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合肥海关〈共建廉政协议书〉》的通知
- 604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共同预防国家税务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意见
- 607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

# 目 录

- 611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在建筑领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
- 614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交通厅《关于共同开展预防重点公路工程建设中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 617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烟草专卖局预防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工作联系会议纪要》的通知
- 620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林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中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623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628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
- 630 关于印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的通知

# 绪 论

绪  
论



## 一、预防职务犯罪概述

### (一) 预防职务犯罪的概念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侵犯公民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职务犯罪在国外也称“公务员犯罪”,或者“白领犯罪”,是指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有关的犯罪。“职务”总是代表一定的职位和权力,是职务犯罪的前提。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机构中的职位和职务是通过选举、任命、委托等方式确定的,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来具体承担。这些部门和个人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直接从事,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职务活动。国家政治、经济、司法、军事、文化、教育等管理职能,都是通过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来实现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利益的代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但是,权力经常会失去监督,而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会产生腐败,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在职务活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职务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亵渎权力的表现,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形式。职务犯罪具有严重的危害性,表现在政党建设、政权建设、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严重侵犯了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影响了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工作秩序,破坏了由此产生的种种社会关系,败坏了政府的威信,损害了公众利益。从古至今,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并把惩治职务犯罪作为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预防国家工

作人员职务犯罪,已经成为现代国家理论、政治理论的重要内容,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国家工作人员肩负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是由于来自内心的腐朽思想和来自外部环境的不良因素的影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渎职的现象相当严重,在一些地区和领域还存在着不断发展和蔓延的趋势。为了防止职务犯罪的蔓延,从根本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必须在不断加大惩处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什么是预防职务犯罪,如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呢?这项似曾相识,却又未曾全面尝试的崭新课题,作为新的形势下的一项严峻的工作任务摆在全党、全社会的面前。预防职务犯罪的涵义是十分广泛的,一般讲来,可以分为广义的预防和狭义的预防。狭义的预防与打击相对应,是指检察机关针对一定社会历史时期职务犯罪的状况、特点、原因和条件,结合案件的办理对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背景和规律进行分析总结,对犯罪人的犯罪轨迹进行剖析,从法制、机制、制度的角度出发,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调动社会各种积极因素和力量,综合采取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遏制、减少乃至最终消除职务犯罪的防范活动。广义的预防除了包括了狭义的预防之外,还要包括打击,是指一切防止职务犯罪发生的措施及其活动和过程,不只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犯罪发生后的惩罚和改造以及其他预防措施,同时强调“防”和“治”两个方面,是对职务犯罪进行惩罚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 (二) 预防职务犯罪的作用

从战略意义上讲,预防职务犯罪是治理职务犯罪,促进廉政的根本措施。惩处固然重要,但是等到职务犯罪已经发生,即使进行了打击,也已经为时过晚,因为损失、危害已经造成,无法回复。但是在案件发生之前采取措施,“防范于未然”,就可将犯罪消灭于萌芽状态,取得更好的效果。所以,立足于预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预防体系,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才是惩治职务犯罪的上策。预防是通过一

系列具体措施来发挥作用的。打击包括侦查、逮捕、起诉、审判、监禁等手段,通过打击,可以充分显示国家机器的威力,遏制职务犯罪分子的蔓延的势头,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对企图实施犯罪的人起到警戒和抑制作用。通过加强文化、道德、法制教育,可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警惕、识别职务犯罪的能力,增强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的信心。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可以构筑预防职务犯罪的防线,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机会和条件。通过惩治、教育、改造罪犯,可以使他们提高认识,弃旧图新,获得一技之长,取得谋生的能力,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

总的来讲,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主要有以下作用:

第一,可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和政府的廉洁。执政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是新的时期党和国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促进廉政建设的办法很多,预防职务犯罪是其中的一条最为有效的途径,通过开展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可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廉政的自觉性,筑起思想防线,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可以建立制度防线,减少职务犯罪的机会和条件,通过惩处可以有威慑犯罪,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

第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职务犯罪是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当这种不稳定因素大大超过稳定因素时,社会就要处于动荡和不安状态。通过预防,发现和消除导致职务犯罪产生的消极因素,对易于产生职务犯罪的客观和主观条件进行有效控制,通过制裁,强化教育,最大程度地减少犯罪,消除了不稳定因素。另外,通过舆论宣传,还可以宣传反腐败的成果,表明党和国家反对腐败的决心,鼓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举报和监督,疏导人们的情绪,减少职务犯罪对公众的消极影响,从而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第三,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工作中心和根本任务。经过多年的努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家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由于一些腐朽思想的腐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及新旧体制转换等因素的影响,加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很完善,职务犯罪时有发生,



严重阻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可以减少职务犯罪,扫除经济发展的障碍,增强行政效率,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为改革和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包括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职务犯罪在破坏政府管理职能的同时,也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经济权益。预防职务犯罪,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尤其是“侵权”犯罪,实际上也就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保护国家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维护他们的家庭幸福。通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打了“预防针”,就可以使他们增强免疫能力,避免踏上犯罪的道路,这不仅保护了干部个人前途、名誉,而且维护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家庭幸福。

### (三)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和客体

#### 1. 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首先要解决的是预防的主体问题。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是指在预防职务犯罪中以自己的主体活动发挥预防犯罪功能的力量。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是非常广泛的: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包括党的中央机关和各级基层组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一般行政机关和部门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社会经济组织,社会文化机构(包括文化宣传、科学研究、文化娱乐等机构),社会教育机构(包括大学、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机构、各种职业教育、专门教育机构等),社会团体(包括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术团体等各类群众性组织),家庭,公民个人。上述不同的主体,在社会生活中都具有各自独立的社会职能,在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中不同程度地发挥着作用,因而都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领导力量,在预防犯罪主体中起决策、导向和组织作用,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具有专门职能作用。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